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1	名称	复星医药产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 919,11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 1 系担保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 2	名称	复星安特金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137,60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 3	名称	复星健康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 204,20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 4	名称	复星曜泓（西藏）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32,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32,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 4 系担保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 0 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约 2,354,378 万元 ¹
对外担保金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82%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¹ 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 2021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法巴银行签订《非承诺性见索即付银行融资》以及本公司向法巴银行签发《不可撤销公司保证函》，由本公司与复星医药产业共同向法巴银行申请非承诺性融资共享额度，并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共享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次担保前，该等共享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安特金与法巴银行共同签订《修订函》，约定新增复星安特金为共享额度借款人，即由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安特金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融资共享额度。同日，本公司向法巴银行签发《保证函》，本公司同意为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安特金于上述融资共享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25 年 11 月 5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一》合称“新协议”），由复星安特金向澳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同日，本公司（系复星安特金之间接控股股东）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复星安特金及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被上述新协议所替代。

复星安特金已质押其持有的复星雅立峰全部股权、复星安特金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已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权为本公司为复星安特金提供之上述第 1、2 之担保提供反担保。

3、2025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复星健康（1）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与上海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以及（2）于《保证合同二》生效前因融资已对上海银行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复星健康之股东盘李琦、恒生实业已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健康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复星健康之间接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²的合伙份额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25 年 11 月 5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曜泓（西藏）与西藏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复星曜泓（西藏）向西藏银行申请期限 60 个月、人民币 32,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同日，本公司与西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约定由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² 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04,8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³、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⁴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⁴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109,100	456,489.58	2,652,610.42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95,700	46,489.02	349,210.98
合计	3,504,800	502,978.60	3,001,821.40

³ 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⁴ 根据股东会授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

被担保方 1 的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 1 名称	复星医药产业		
上市公司 对被担保方 1 的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 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玉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40514991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4,806	2,373,745
	负债总额	1,447,065	1,369,578
	资产净额	927,741	1,004,167
	营业收入	47,918	23,499
	净利润	85,360	76,426

（二）被担保方 2

被担保方 2 的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 2 名称	复星安特金		
上市公司 对被担保方 2 的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其约 70.08%的股权、其他 17 方股东合计持有其约 29.92%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可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00674063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12.8248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145	390,221
	负债总额	59,102	87,576
	资产净额	307,043	302,645
	营业收入	284	569
	净利润	-1,603	-5,075

（三）被担保方 3

被担保方 3 的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 3 名称	复星健康
上市公司 对被担保方 3 的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宁波硕定、盘李琦、恒生实业分别持有其 90.4628%、5.5065%、3.5148%、0.515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65993901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2,713.557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144	793,014
	负债总额	370,212	369,135
	资产净额	421,932	423,879
	营业收入	19,529	5,666
	净利润	-6,868	465

（四）被担保方 4

被担保方 4 的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 4 名称	复星曜泓（西藏）
上市公司 对被担保方 4 的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复星曜泓（江苏）持有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DLTGL13F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39	61,363
	负债总额	74,859	49,582
	资产净额	3,379	11,782
	营业收入	91,234	119,205
	净利润	3,026	8,4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函》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安特金向法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融资共享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安特金依约应向法巴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5、生效：《保证函》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安特金向澳门国际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安特金依约应向澳门国际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约定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一》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1）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与上海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以及（2）于《保证合同二》生效前因融资已对上海银行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健康依约应向上海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约定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二》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三》

1、由本公司为复星曜泓（西藏）向西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32,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曜泓（西藏）依约应向西藏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4、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三》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354,378 万元，约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82%；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保证函》	指	2025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向法巴银行签发的《不可撤销公司保证函》
《保证合同一》	指	2025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二》	指	2025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5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西藏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澳门国际银行	指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法巴银行	指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复星安特金、被担保方 2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健康、被担保方 3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曜泓（江苏）	指	复星曜泓（江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曜泓（西藏）、被担保方 4	指	复星曜泓（西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被担保方 1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砺定	指	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西藏银行	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